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7-JL-024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质检检查资料整改的事宜

内容：

因回复质检整改通知单的需要，现对你方需整改的资料进行签字盖章，回复完成后，我方要求所有配合质检整改通知单签字盖章的资料送回监理项目部，由我方保管。

回复：

限你方 2018 年 5 月 27 日上午明确回复：同意或不同意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 期：

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一份